**罪犯陈仁朝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38号

罪犯陈仁朝，别名“洪金宝”，男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建始县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仁朝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3000元，其中个人承担赔偿人民币5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仁朝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8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0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5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7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仁朝于2007年1月4日，伙同他人在晋江市采用暴力手段抢劫他人财物，并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陈仁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1.8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240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92.6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9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8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仁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仁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